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LGZB-2020-22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电梯维保项目招标已获审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电梯维保项目

2.2 招标内容：学生宿舍 10~12 栋、校医院、1#食堂内的共计 16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4 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27日14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综合楼 213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综合楼 213 室

联 系 人：李聚

联系电话：18487334643、0871-68677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电梯维保项目
3	招标范围	学生宿舍 10~12 栋、校医院、1#食堂内的共计 16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4	服务期	服务期限采用“1+2”模式，即第一年为试用期，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标准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服务达到甲方标准及要求，则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5	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扫描件一份，保存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1) PDF 版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1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综合楼 213 室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综合楼会议室</p>
16	合同条款	<p>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格式”是组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部分，投标人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中标人不得对“合同格式”部分提出修改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同时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合同谈判代表也不得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除非在招标文件发售时没能考虑周全的非影响合同价款履行的项目现场管理型条款，双方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补充。</p>
1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产品保养方式
- (8) 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
- (9) 其他

1.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投标价格包括本项目维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本次招标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投标人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优惠条件，可补充说明。

1.2.3 投标人报价中已包含税金、施工费、人工费、机械等所有费用。

1.2.4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1.3 资格审查资料

1.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3.2 “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包含维保服务**内容。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编号：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甲 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昆明市安宁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甲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保养服务内容条款，共同恪守：

一、定义：本合同内所述及的“电梯设备”是指在本合同中列出的、由甲方委托乙方保养的、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允许使用的各类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甲方设备的总称。

二、服务对象

本次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对象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 10~12 栋、校医院、1#食堂内的共计 16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采用“1+2”模式，即第一年为试用期，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标准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服务达到甲方标准及要求，则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四、服务时间

4.1 本合同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原则上是乙方至少派驻一名维修保养人员，甲方只承担住宿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甲方若有重要参观接待，乙方维保人员在参观接待时段应全程参与以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4.2 本合同所保养的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接到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五、乙方的服务内容：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确定）

六、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6.1.1 甲方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同时，甲方已经获得并知晓该《特种设备安全法》。

6.1.2 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6.1.3 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6.1.4 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若需对本合同电梯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改造方案提出合理性建议，同时对改造后的电梯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进行验收，确保确保电梯安全稳定。

6.1.5 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非维护保养范围内等非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需要修理、更换的，应由甲方负责。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处理，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6.1.6 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后，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在《保养服务报告或电梯管家软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如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养义务，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无故不签字确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或政府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甲方日常管理的授权签字人员为：_____。甲方如果更换授权人，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前，仍以变换之前的授权人为准。

6.1.7 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6.1.8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同时采取警示标志等相应措施防止电梯设备被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1.9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修及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6.1.10 单台电梯一般事故(不需要更换零配件)需根据实际情况，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自然灾害、人为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原因除外)，超过2小时未能处理的，扣罚该电梯该

月维保费用的 20%;超过 24 小时的,扣罚该电梯该月维保费用的 40%;48 小时电梯未能恢复的,扣罚该电梯的半年维保费用,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延长维修时间。

6.1.11 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需要重新复检的,复检费由甲方承担。

6.1.12 甲方从其他(非乙方)渠道采购或维修的电梯配件,因配件质量引起的事故或故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更换过程中配件损坏由乙方承担。

6.1.13 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由甲方承担。

6.1.14 电梯的年检费用、限速器校验费及运载、超载试验费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责任:

6.2.1 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6.2.2 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进行保养工作。

6.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乙方应当常备有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备品配件的费用承担按照本条第 8 项执行。

6.2.4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乙方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整改。

6.2.5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6.2.6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急修服务,并且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6.2.7 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需要重新复检的,复检费由乙方承担。

6.2.8 甲方从乙方采购或维修的电梯配件，引起的事故或故障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更换从乙方采购的电梯配件含工时费，更换过程中配件损坏由乙方承担。

6.2.9 免费更换 200.00 元以内的电梯的零配件；单项超过 200 元的零配件，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材料采购为甲指乙供。

6.2.10 乙方收到第一笔维保费后 7 日内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的要求购买本合同的电梯保险。

6.2.11 乙方确定在维保期内，平均每台电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故障率不得超过 2 次，故障超一次扣罚一百元，超两次扣罚二百元，超三次扣罚该电梯一个月的维保费用，超四次扣罚该电梯半年的维保费用(自然灾害、人为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原因除外)。

6.2.12 甲方从其他（非乙方）渠道采购或维修的电梯配件，因配件本身质量引起的事事故或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电梯设备规格及服务费用

梯号	使用位置	电梯品牌	速度 (m/s)	层站 (站/ 门)	载重 (kg)	台量	维保费小计 (元/年)
1#	校医院	华升富士达	1.0	/	1600	1	
2#	校医院	华升富士达	1.0	/	1600	1	
3#	校医院	华升富士达	1.0	/	1600	1	
4#	学生公寓 10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5#	学生公寓 10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6#	学生公寓 10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7#	学生公寓 10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050	1	

8#	学生公寓 11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9#	学生公寓 11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10#	学生公寓 11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11#	学生公寓 11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050	1	
12#	学生公寓 12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13#	学生公寓 12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14#	学生公寓 12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600	1	
15#	学生公寓 12 栋	华升富士达	1.75	/	1050	1	
16#	F1 食堂	华升富士达	1.0	/	1050	1	
合计					元，大写：		

八、维保费用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第一年保养费的 50% 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第一年保养到期后，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 50%，若续签 2 年，则甲方将按照第一年保养的付款条件及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8.2 甲方需乙方代为购置的零部件，乙方先提供报价待甲方确定价格，乙方购买配件更换后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养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 1%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就超出的部分进行赔偿。

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变更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5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禁止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6. 若在乙方保养有效期内电梯设备发生事故、停运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且甲方书面提出赔偿要求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鉴定结论。若判定由乙方保养责任所致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鉴定结果及法律规定对甲方作相应赔偿。

9.10 乙方相关人员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当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负责为甲方恢复直到正常使用。

十、其他

10.1 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后实施。

10.2 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3 为了长期有效保障甲方电梯安全、正常使用，电梯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甲方须从乙方采购或维修，价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清单中没有的配件，双方另行协商。旧配件处理：乙方更换下来的电梯配件现场交由甲方自行保管。

10.4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签书面补充协议。

10.5 “产品保养方式”“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上述的协议、文件一经签署和确定，均取代之前的口头或其他书面的约定。

10.6 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7 乙方通知或告知甲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相关信息或文件一经发送或寄出即视为送达。甲方固定联络方式以本协议首页载明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所载明的联系地址系各方有效送达地址，合同签订后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未履行前述变更通知义务的，仍以合同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送达文件一经采用 EMS 发出后第 3 日（包括但不限于拒收、退件等）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1) 甲方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园区麒麟路 19 号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2)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十三、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服务期限到期，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维保服务内容

附件二

昆明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一、昆明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方案

1、方案明细

1. 投保人名称	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2. 投保人地址	待填写		
3. 投保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维保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维保兼制造单位		
4. 被保险人名称	投保电梯设备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均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5. 投保电梯清单	投保电梯共_____部。详见后附投保电梯设备明细清单。		
6.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制		
7. 赔偿限额	险种	限额类别	方案
	乘客部分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万元/每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万元/每台
		每次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30万元
	维保人员部分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3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5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0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5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15万元
注：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内计算； 每次事故及累计施救费用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内计算。			
8. 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300元，其他损失无免赔。 人员伤亡的免赔额见其他各项具体约定。 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还是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9. 保险费率	详见费率规章		
10. 保险费	$\text{总保费} = \Sigma (\text{基础保费} \times \text{电梯类型调整因子} \times \text{使用场所调整因子} \times \text{使用年限调整因子} \times \text{投保规模调整因子} \times \text{电梯安全评价等级调整因子})$		
11. 基本条款	昆明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示范产品保险条款		
12. 特别条款	(1) 错误与遗漏条款 (2) 交叉责任条款 (3) 不受控制条款 (4) 电梯设计、生产条款		
13. 附加保险	(1) 放弃代位追偿权附加险 (2) 乘客滞留责任附加险 (3) 扩展医疗费用附加险		

二、昆明市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费率机制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1) 基本险

赔偿限额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死亡伤残	100 万元
	医疗费用	100 万元
	财产损失	2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30 万元

(2) 附加险 (可以选择投保)

1) 雇员伤害责任附加险

赔偿限额		
每部电梯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死亡伤残	50 万元
	医疗费用	5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5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15 万元

2) 放弃代位追偿权附加险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	同基本险

说明: 放弃代位追偿权附加险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同时也是投保电梯的制造单位的情形, 即同一部电梯, 当被保险人与投保电梯的制造单位是同一法人单位时, 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产品保养方式
- (8) 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
- (9) 其他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含税：_____元/年（RMB：_____元/年），税率____%；人民币部含税：元/年（RMB：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暂定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需将云南理工职业学院配件清单一并报价）

维保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质量承诺：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的_____ (姓名)_____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质量、供货期及服务承诺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于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承诺如下：

1、我方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作如下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

2、（其他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	
10	在云南省内的服务电话及地址等相关情况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2017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申请人应据实提供上述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

2、按列表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产品保养方式

八、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

九、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